

杞县惠济河县城段综合治理工程（河道清淤部分）
施工标段

合
同
书

发 包 人：杞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局

承 包 人：河南省旭创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3 日



杞县惠济河县城段综合治理工程（河道清淤部分）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杞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局

乙方（承包方）：河南省旭创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确定杞县惠济河县城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标，由河南省旭创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经杞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同意，施工标由河南省旭创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该标段的项目工程施工任务。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中所用术语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三、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捌拾叁万壹仟贰佰肆拾贰元壹角叁分（¥ 34831242.13 元）。

五、项目范围：

自 S213 桥上游 500m~G106 桥下游约 600m，治理河段全长约 5.9km，河道横向至两侧堤防外坡脚。本次治理段桩号单独设置为 0+000~5+900，对应于惠济河整体桩号为 42+100~48+000。工程内容：河道清淤、堤防填筑、滩地水形梳理，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六、合同形式：书面形式。

七、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工期：120 日历天。

八、乙方项目经理：高志。

九、工程质量符合投标文件约定标准。

十、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十一、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十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年 月 日



2023 年 12 月 3 日

签订地点：杞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3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年版）（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研究所
北京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施工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及相应材料进场后三日内，由乙方提出预付款申请，由业主单位、财政部门、相关管理和监督机构等进行实地查看，经监理工程师出具工程款支付证明并签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0%；

二、工程主体完工，或者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70%（及以上）时，经甲方、财政部门等单位进行工程阶段性验收，监理单位出具阶段性监理报告，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出具工程款支付证明和工程进度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三、工程完工后，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工程验收。符合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财政部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监管部门等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填写提款申请，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核同意，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20%。

（二）工程决算审核。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编制并报送工程决算。审计部门或投资评审中心出具决算审核结论后，乙方填写提款申请，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核同意，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项目工程款，核定决算数减去已拨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减去核定决算数的 3%（质量保证金），剩余款项为本次应拨付项目工程款。

四、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若工程质量完好，由甲方、财政部门等单位联合复验合格，乙方填写提款申请，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核同意，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项目工程款，拨付资金为审核决算总额的 3%，即无息支付质保金。如发现工程存在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整改合格后，可拨付质保金；若乙方不在规定期限无故不能整改，质保金将转做维修费用，并按项目建设合同书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

五、工期

本合同约定计算工期为 120 日历天。乙方如不能按期完工，每延长一日扣除 2000 元，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工期顺延。

六、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2、督促工程进度，严把质量关，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

3、有权对工程进度提出赶工计划。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施工质量问题提出停工、返工处理，其损失乙方全部承担，若乙方拒不接受整改措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有权对乙方工程质量及安全问题限期整改不到位时，进行处罚。

5、组织工程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

七、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和服务，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均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每批次进场材料须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检验认可。

2、本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发生的非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如不能及时修复，甲方可在质量保证金里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

3、施工期间乙方应注意安全文明施工，因施工造成的一切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接受甲方及其聘请的监理和质检人员的监督，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提交本工程所需的合格证书及相关资料。

6、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拟投入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施工期间乙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月有二十天坚持在工地。乙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须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负责人批准。

八、农民工工资保护

为保证乙方在本工程中农民工工资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乙方应按照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有《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资金监管协议》可作为本合同的附属协议，效力等同。乙方必须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与该项目无关的收入支出不得通过该账户。

九、违约责任

甲方如不按合同规约支付工程款，属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偿付工程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属违法行为，每次扣除其质量保证金的20%。情况严重的，除扣除其全部质量保证金外，还要视情况扣除其工程总价款的

10%-50%，并解除合同。

乙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达到约定出勤工作日，每人每天罚款 500 元。乙方项目经理须按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按时参加工地例会，每缺席一次罚款 1000 元，连续三次不参加工地例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严格服从甲方及甲方及其聘请的监理和质检人员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对工程质量及安全问题限期整改不到位时，视质量问题严重等级，安全隐患等级进行每延迟一天罚款 200-1000 元，连续一周不整改的，约谈相关工程负责人，连续约谈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杞县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杞县惠济河县城段综合治理工程（河道清淤部分）施工合同 附录说明：

杞县惠济河县城段综合治理工程(河道及拦河坝部分)，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杞县。工程治理范围：自 S213 桥上游 500m~G106 桥下游约 600m，治理河段全长约 5.9km，河道横向至两侧堤防外坡脚。本次治理段桩号单独设置为 0+000~5+900，对应于惠济河整体桩号为 42+100~48+000。工程内容：河道清淤、堤防填筑、滩地水形梳理等。

该工程为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完工。实施期间该项目的负责人水利局李旭光局长，主管负责吴广海副局长。

该工程 2020 年 6 月 28 日于县政府 36 次常务会进行了讨论研究，会议确定，原则上同意实施。

该工程实施后一直未立项招标，无法支付工程款，造成部分施工队伍成为不安定因素。

2022 年 1 月 13 日，经杞县水利局领导班子会研究，由吴广海副局长主管实施。启动工程项目报批手续，以解决不稳定因素。

2022 年 1 月 25 日，杞县人民政府以杞政复（2022）8 号文对杞县惠济河县城段综合治理工程（河道及拦河坝部分）进行了批复同意实施该项目。

2022 年 2 月 14 日，杞县自然资源局以杞自然（2022）8 号文同意杞县惠济河县城段综合治理工程（河道及拦河坝部分）用地及选址意见的批复。

2022 年 2 月 14 日县发改委以杞发改农业（2022）29 号文对杞县惠济河县城段综合治理工程（河道及拦河坝部分）项目建议书进行了批复。

2022 年 4 月 19 日，县发改委以杞发改农业（2022）44 号文对杞县惠济河县城段综合治理工程（河道及拦河坝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

2022年8月25日杞县水利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杞水行许字(2022)09号对杞县惠济河县城段综合治理工程(河道及拦河坝部分)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批。

2023年10月进行挂网招标,经公开招标,施工标段由河南省旭创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企业资质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营业执照号:91410200572481591Q,法人:王璞;项目经理姓名:高志,证书名称: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412021202309368。

监理标段由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标,资格能力条件: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资质,营业执照号:914101057694647794,法人:郭芳州;项目总监姓名:孙彦鹏,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210015684。

故,签订此合同。